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7033號

原告 鳳新電腦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洪清鴻

原告 鄭曉娟

前列三人共同 吳任偉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朱怡瑄律師

被告 展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聖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玗倩